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批复〔2019〕473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中陕核铀业有限公司2万吨/年铀深加工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批复

中陕核铀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2万吨/年铀深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的请示》（核铀字〔2019〕71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厅于2019年8月15日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潼关县黄金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铀精矿回转窑焙烧、烟气脱硫系统、铀铁生产系统以及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2016年4月，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批复〔2016〕738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8年4月企业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企业名称由原来的陕西核工业二二四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陕核铀业有限公司工程。本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2019年3月基本建成。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1648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09.7万元。占总投资的23.7%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 实际建设中将生活污水处理站能力由 $15\text{m}^3/\text{d}$ 变更为 $20\text{m}^3/\text{d}$ 。

(二) 在不改变除尘方式的前提下, 将原环评中的冶炼烟气粉尘的排气筒由 15m 变更为 40m 排; 钼铁系统加料及破碎粉尘的排气筒由 15m 变更为 20 。

(三) 将原环评文件中 20m^3 酸性污水事故池和 200m^3 事故应急池, 变更为 3 个 67.4m^3 事故池; 9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变更为 1250m^3 ; 300m^3 消防水池变更为 600m^3 。

(四) 增加了钼铁水淬渣重力浮选工序, 重力浮选后的炉渣, 回收渣中有价元素重复利用, 剩余的渣外售于潼关县泓乔混凝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五) 项目环评文件时氧化钼车间设回转窑 6 台 $\Phi 2.0\text{m} \times 30\text{m}$; 实际建设中, 为使原料在窑体内反应时间更长, 将 30m 窑长变更为 33m , 调整后不增加焙烧产能。

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相关规定, 工程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我厅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四、项目后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二) 持续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 确保其

长期稳定运行。

(三) 继续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和潼关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渭南市环境监察支队，潼关县环境保护局，
潼关县环境监察大队。